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殷晓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晓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殷晓亮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殷晓亮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玉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监事选任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殷晓亮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殷晓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简历

张玉岭女士，1986年3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公司任组训讲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于邹平豪盛巾被有限公司任团支部书记；2016年4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职企管专员、高级人事专员。张玉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玉岭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玉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